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NPT/CONF.1995/27  
1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收到所附文件, 兹分发备供参考。

附 件

1995年4月18日

南斯拉夫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

审议和延期大会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该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录

1995年4月14日

### 南斯拉夫政府发表的声明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对于它被拒绝权利充分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的工作感到震惊和讶异。

在条约生效期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直表现坚定决心,通过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扩大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遵守一项国际条约是每一个国家的主权意志,除该国外没有其他方面能代表它决定条约的地位。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评估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被阻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的工作是不合法的,是保管国没有行使好确定该条约缔约国地位的权利。

根据国际条约法的基本原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继续坚定其立场,即一个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地位没问题,就不得将其同根据该条约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分开。

这一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而强加给审查会议的未有先例的行动不仅违反国际条约法,并且完全有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的文字和精神。这种作法将其所适用国家的目前法律和政治情况相混淆。这种行为无助于核武器的不扩散,反而使局势模糊不清,造成相反效果。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坚决要求负有特别责任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管国不可容许《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质和精神受到危害,要让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条约缔约国,以充分成员身份参加将于1995年4月17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

-----